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。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。因公司监事陈凯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员工

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